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原告與被告汪子堯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